

吳家麟自選集



ISBN 7-227-01594-7



9 787227 015949 >



ISBN7-227-01594-7/D · 114

定价：(精) 27.50 元
(平) 24.00 元



吴家麟自选集

宁夏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晓铃

封面设计：卢 斌 邢士元

版式设计：杨 力

责任校对：吕 棣

吴家麟自选集

吴家麟



高云翔 摄

吴家麟 福建省福州市人，1926年6月生。1951年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后，进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法研究生班学习，1951年底调国家法教研室任教。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宁夏大学副教授、教授、副校长、校长。现任宁夏大学特聘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中国政治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宁夏法学会、宁夏高教学会名誉会长，宁夏写作学会会长，《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编委兼宪法、行政法分支副主编。1984年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1989年被评为全国优秀归侨、侨眷知识分子，1992年起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主要著作有：《宪法学》（主编）、《法律逻辑学》（主编）、《宪法基本知识讲话》、《故事里的逻辑》、《审案·破案与逻辑》、《说理文概论》、《与中学生趣谈逻辑》（后两本书与汤翠芳合著）。1978年起在国内各种报刊上发表了上百篇论文和逻辑分析文章。



1996 年 6 月在宁夏大学举行的从教 45 周年庆祝会上



我这一家子 1991 年 9 月摄于宁大教授楼



1989年1月在香港邵逸夫先生贈款儀式上致詞



1986年10月在上海華東政法學院作學術報告



结婚 40 周年纪念 (1956 年~1996 年)



1995 年 10 月参观深圳“世界之窗”时留影

自序

上初中的时候，因为我年纪小，对社会了解得很少，更不知法律为何物，根本没有想到将来会成为一个法律工作者。1946年春到1947年夏，我在福州东街三牧坊省立福州高级中学念书，距学校不远就是福建省高等法院，法院经常开庭。有一次，我怀着好奇的心理去旁听，竟然引起了浓厚的兴趣。此后，在高等法院公开审判刑、民案件的时候，只要和上课时间不冲突，我就跑去旁听。当时最吸引我的是法庭上的公开辩论——民事案件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辩论，刑事案件被告辩护律师与检察官之间的辩论。法庭上，双方唇枪舌剑，针锋相对，进攻退守，挥洒自如，这些精彩的舌战场面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出庭的律师们峨冠博带，长袍大袖，风度翩翩，气宇轩昂，伶牙俐齿，敏捷机智，口若悬河，雄辩滔滔，更使像我这样普通的高中生为之折服和倾倒。以至于当律师竟成为我当时的择业志向。1947年暑假高中毕业，在父辈资助之下，我专程到上海报考各地名牌大学，法律专业就成为我的报考重点，当时我

的志愿是要当一个既能主持公道而又能言善辩的名律师。发榜时，我被北大、复旦、中山、厦大四所综合性大学录取了。由于北京是历史名城，文化古都，北大又是名牌大学，最高学府，我就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北大法律系，尽管北京和我老家福州相距有数千里之遥。就这样，我成了法律界后备军中的普通一兵。

二

1949年初北平和平解放。几个月后，有一批民主人士从香港辗转北上，准备参加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有好几位名教授还应邀到北大兼课，我的恩师张志让教授就是其中之一。张志让先生是江苏武进人，早年留学美国，在哥伦比亚大学攻读法律专业，回国后先在北洋政府的大理院任推事，相当于最高法院的大法官，后到上海复旦大学任法学院院长，并挂牌当律师。1936年沈钧儒先生等“七君子”被捕，被押解到苏州受审，当时上海律师界组织了一个强大的律师团去苏州为“七君子”作义务辩护，张志让先生实际上是这个律师团的首席律师。张先生在苏州法庭上仗义执言，据理力争，充分表现出一位大律师无私无畏、敢辩善辩的风范。新中国一建立，张志让先生就出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并仍在北大法律系兼课，讲授新哲学和宪法学两门课程。我是宪法学课的课代表，与先生接触较多。在他的热情支持下，我出面组织了一个宪法学研究小组，这样就更加深了我对宪法学这门学科的兴趣，以至于在北大毕业后进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当研究生时，我又一次毫不犹豫地选

择了国家法（宪法）专业。因此可以这样说，张志让老师是我进入宪法学界的引路人。尽管现在看来搞宪法专业要冒很大风险，而且事实上已经给我个人带来了奇灾横祸，但是我仍然要深深感谢我的引路人张志让先生，因为搞宪法就是搞民主和法治，而发展民主制度和实现法治目标正是使人民的国家达到长治久安的必经之路，我怎么能不为我有幸参与这一神圣工作而感谢我的引路老师呢？1978年张志让先生不幸因病逝世。为当时环境所限，我未能探视于病榻之旁，鞠躬于灵堂之侧，实为生平一大憾事；但恩师的高风亮节、道德文章，一直是我学习的榜样。

三

50年代后期开始的一场又一场的政治风暴，终止了人民共和国寻找“民主新路”的进程，取而代之的是畸形的“大民主”，这就使得民主政治建设事业偏离了法制轨道，自然也就中断了我的宪法学教学和研究工作。1961年冬，我被分配到宁夏大学执教，教的是形式逻辑学。由于形式逻辑学只管形式，不大管甚至不管内容，与政治隔得比较远，风险自然也就少得多了。我也就重起炉灶，改换门庭，孜孜不倦，乐此不疲。十几年下来，我出版了几本逻辑专著，也发表了一些文章，这本《自选集》里所收的几篇逻辑文章，就是我改行后在逻辑学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的一小部分。虽然迫于当时的处境，暂时脱离了法律界，但我的感情上一直未能割断与法律界的联系，可谓身在逻辑界，心系法律界，我总想能找个机会为法律教育事业做

点贡献，哪怕是微不足道的贡献。有鉴于以往法律系科的逻辑教学严重脱离法律工作的实际状况，我就致力于探讨逻辑与法律结合的途径，力求做到学以致用。80年代我的老友王珉灿同志主持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的工作，他接受了我的建议，把《法律逻辑学》教材列入首批编写计划，并委托我担任主编；尽管当时有的行家认为这个学科对象不够清楚，体系不够规范，但我总认为万事开头难，有胜于无，从粗到精总比从无到有要容易一些。台湾五南图书公司于1993年发行了我主编的《法律逻辑学》教材的台北版，纸张、印刷和装帧都比较精美。

王珉灿同志还通过编写《宪法学》教材的途径，把我拉回到宪法学界，让我名正言顺地归队。法律教材编辑部制订的第一批教材编写计划里，除了《法律逻辑学》之外，还有一本《宪法学》，也是由我主编的。王珉灿同志不幸于1995年病逝。我对这位生性刚直，带病工作，事业心、责任心和组织能力都很强的老战士，对这位为帮助我返回宪法学界出了大力的老朋友，是怀着深深的敬意的！

我从离队到归队，苦熬了二十多年，其间还有一个史无前例的、历时十载的“文化大革命”，大好的时光被荒废了，实在可惜！侥幸的是，由于我没有资格写大字报和参加大辩论，因而就能置身于大字报、大辩论的战场之外，这样就能把宝贵的时间用于钻研经典著作，这对于打好理论基础是大有帮助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根底搞扎实了，部门法学，尤其是宪法学，搞起来就会得心应手，应付裕如。

四

粉碎了祸国殃民的“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迎来了法学界的春天。“双百”方针开始真正实现，当然也只能逐步实现，无理的禁锢、人为的禁区被一个接一个地冲破了，“万马齐喑”的局面终于结束了。这十几年来，我在国内各种报刊上先后发表了近百篇文章，其中绝大部分是学术论文，它大致上反映这一时期我在法学方面，特别是在宪法学方面的基本观点。

我是1951年底开始当教师的，至今已从教45个春秋，今年也正好步入古稀之年。从去年起，几位朋友和学生鼓励我出版一本论文集，以资纪念。我想纪念事小，重要的是应该把反映我的学术观点的文章整理出来，以便于读者阅读和品评，于是就动手从已发表的近百篇文章中选出63篇，结成一个集子。但到了要给这个集子取名的时候，就有点犯难了：叫《宪法论文集》吧，外延太窄了；叫《宪法、法理论文集》吧，外延还是窄了一些，因为集子里还有逻辑和哲学方面的文章；叫《论文集》吧，也不确切，因为有些篇还不能算论文；叫《文集》、《选集》吧，既不符合命名的习惯，又过于冒昧，不能随便乱用；去年我在福州一家大书店里，看到好几位社会科学工作者出的论文集，题为《×××自选集》，我觉得这个书名满不错的，就加以仿效，把这本集子命名为《吴家麟自选集》。

为了便于读者阅读，这本《自选集》的篇目不按文章发表的时间排列，而按文章的内容进行分类。全书分为以下五类：一

是法学、法理学类；二是民主、政治体制改革类；三是法治、法制建设类；四是宪法、政治制度类；五是哲学、逻辑类。各类之间没有截然界限，有交叉现象，因此只是个大致的分门别类，够不上严格的逻辑划分。本来还有代理词、辩护词一类，那是从我一年多律师工作中写的法律文书中选出的，限于篇幅，只好割爱了。

由于这本集子的主要部分是论文，而论文大多具有探索性，并非定论，而且限于写作时的客观环境和主观认识，加上社会情况又不断地在变动之中，某些论文中的有些观点难免有陈旧或不妥之处，但我不作修改，以存其真，这样好从中看出作者学术思想发展的轨迹。

面对学术著作出书难的现实，解决出书的经费问题成为当务之急。感谢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启兴和刘仲两位副主席以及财政厅马骏廷厅长，感谢学校领导，在他们的关心和支持之下，出书的困难总算是圆满地解决了。

我在宁夏工作了35年，这本集子中的文章全部是在宁夏写成的，因此这本集子理应在宁夏出版。宁夏人民出版社吴宣文社长十分关心这本书的出版，并作了具体、周到的安排，我应该对他以及出版社的有关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

为人民共和国的民主和法治事业鼓与呼，甘当发展民主和厉行法治的铺路石，这是我的毕生志愿，也是我的终身事业。我之所以选择了宪法学专业，正是因为宪法与民主、与法治有着

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从内容来看，宪法是民主法，宪法学的研究重点就是民主政治制度；从法律地位来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民主和法治的结合部，因为建立民主制度是实现法治目标的政治前提，而法律的权威性又集中表现在宪法具有最高权威上面。所以，一个真正的宪法学家，必须以促进民主和法治事业的发展为己任。

早在半个世纪前，毛泽东在回答黄炎培提出的共产党如何能跳出“历史周期率”的问题时，满怀信心地指出共产党已经找到了一条“民主新路”。在50年代前期，这条“民主新路”走得还比较顺当；可惜到了50年代后期，尽管主观上是在走“民主新路”，可是客观上却滑到“大民主”的歧路上去，说得形象一些，那叫做：“本来要走进这间屋子，结果却跑进了那个房间。”于是乎，民主建设的进程被打乱了，甚至陷于停顿了，结果导致了假专政之名、行专制之实的“文化大革命”，使民主建设的成果被摧残殆尽，这个历史教训，实在太沉痛了。历史教训要认真总结，如何继续走“民主新路”的问题更值得认真思考，这些大题目应该成为宪法学家研究的重点课题。

民主离不开法制，民主需要法制来保障，因此脱离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绝不是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说“大民主”不是社会主义民主，甚至连起码的民主也谈不上，就是因为“大民主”脱离了法制的轨道，带来的是“无法无天”的混乱局面。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地联系起来，这是小平同志对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一大贡献。“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16字方针是小平同志提出的法制建设方针，前4个字是前提，后12个字才是关键，因为“有法不依”不仅等于无法，而且在一定意义上说还不如无法。因此，法制

建设的核心应该是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厉行法治，从人治逐步向法治过渡，使我们的国家和社会，逐步地走上法治化的轨道。十多年来，我之所以把研究和宣传的重点放在法治上面，原因就在于此。《福建法学》把记者采访我的访问记，取名为《为民主与法治鼓与呼》，这是对我所从事的事业的肯定，也是对我的鼓励和鞭策。

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各种原因，由于国际和国内的复杂情况，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搞民主和法治是不容易的，甚至应该说是很困难的。因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障碍太多了，不排除这些障碍就无法前进，而要排除这些障碍又太费气力。既然“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既然“没有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就不是社会主义民主”，那就必须知难而进，既不能停步不前，更不能向后倒退，倒退肯定是没有出路的。国家所面临的形势如此，宪法学界的同仁们所面临的形势也是这样。就我个人来说，尽管走这条路遭遇过不少挫折，碰到过许多钉子，但我仍不改初衷，不计得失，只要一息尚存，就要为神圣的民主与法治事业努力奋斗！

收在这个集子里的文章，绝大部分是围绕民主和法治这个主题而撰写的，我主观上力求做到“言之成理，持之有故”，至于是否达到了这个要求，那就要请读者来品评了。

六

最后，我要对我的学术风格和为人处世之道稍作自我介绍，我想这对于读者与作者的沟通和理解是有帮助的。

在我的良师益友的启迪、熏陶和影响之下，我力戒鹦鹉学舌，人云亦云，更讨厌窥测风向，随风转舵。我尊敬权威而不盲目崇拜权威，我珍视自己的独立思考习惯，喜欢提出个人的独立见解，哪怕人们会斥之为“标新立异”。我非常赞赏毛泽东同志在题为《学习与时局》的讲演中的最后一段话，他说：“所谓开动机器，就是说，要善于使用思想器官。有些人背上虽然没有包袱，有联系群众的长处，但是不善于思索，不愿用脑筋多想苦想，结果仍然做不成事业。再有一些人则因为自己背上了包袱，就不肯使用脑筋，他们的聪明被包袱压缩了。列宁斯大林经常劝人要善于思索，我们也要这样劝人。脑筋这个机器的作用，是专门思想的。孟子说：‘心之官则思。’他对脑筋的作用下了正确的定义。凡事应该用脑筋好好想一想。俗话说：‘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就是说多想出智慧。”这段话真是精彩极了！尽管在政治生活不正常的环境下，多想会招灾惹祸，引火烧身，但那也只是暂时的现象，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生活总归会趋于正常化的，因此，我从来也没想丢弃“独立思考”这一特点。

我也非常赞赏毛泽东同志在50年代中期所设想的政治局面，那就是要“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可惜的是，由于手段与目标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以致“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久久未能形成。所幸的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一直重申造成这种政治局面的方针，并作出种种努力，这正是包括宪法学界在内的我国法学界所翘首企盼的。因为对于法学工作者来说，如果没有学术自由与之相配套，独立思考就只能是无法实现的空洞许诺，这正如思想